



长宁人社微信公众号
欢迎关注

2026版 **长宁区** 人社惠企政策

◇ 劳动关系政策及服务 ◇

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服务

为推动企业与职工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企业和职工双方的合法权益，更好地服务本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上海市由市政府主办，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推动各类企业创建“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

► 创建标准：

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指标由规范性指标、建制性指标、发展性指标、感受性指标、减分指标、否决性指标等六部分构成，采用分值制的办法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进行评价，创建企业需建立工会或作出建会承诺。

► 创建流程：

申报

参加创建活动的企业可以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的自助经办系统”（<https://zzjb.rsj.sh.gov.cn/zzjbd/jsp/login.jsp>），提出申报。

辅导和培育

企业申报后，区人社局联动对口街道（镇）、临空园区根据申报企业的劳动关系状况和相应需求开展创建辅导和培育。申报企业应对照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指标表进行完善。

评估

对申报企业开展测评工作。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以下简称“区三方”）完成对相应企业的评审工作，确定最终得分，形成评审意见。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以下简称“市三方”）进行终审，确定当年度示范企业候选名单。

公示和授予称号

市三方将拟授予“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结束后，市政府对达到和谐劳动关系示范标准的企业授予“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称号，颁发铭牌，并向社会进行公布名单。

复审

对被授予称号的企业，由区三方每年开展复审工作。

激励措施：

对于达到创建活动示范标准的企业，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 1 授予“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铭牌和证书。
- 2 未发现存在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的，符合条件的不纳入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的主动监察范围。
- 3 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符合条件的不纳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主动审计稽核范围。
- 4 严格执行国家工时制度的，符合条件的在申请实行其他工时制度并获批时，可适当延长批复有效期。
- 5 执行职能培训相关要求的，符合条件的可优先申报首席技师资助、上海市技术能手评选等项目，享受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的优惠政策。
- 6 将创建活动和文明单位评选、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企业经营者参加部市级劳模等与劳动关系相关的评价、评选活动等相结合。
- 7 市三方在创建活动达标的基础上，适时向国家推荐“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单位”，对创建活动推进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扬，激励社会各方积极参与。



- 8 免费提供规范劳动用工的参考资料，包括《企事业劳动人事管理实用参考手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实务手册》等。

- 9 定期举办劳动法律法规政策培训，对企业关心关注的课题作实务培训；组织召开座谈会，研讨人力资源管理热点难点问题；根据需要组织企业一对一政策咨询辅导活动。

- 10 提供“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处置通道，帮助企业快速化解纠纷，确保企业内部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 11 帮助大中型企业建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引导小微企业对接多元化化解（包括预警预防、快速调处）社会服务。

- 12 区人社局“劳动法律宣讲团”根据需要提供政策指导和法律培训。

- 13 提供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个性化政策咨询、集体预约和专窗办理等服务。

- 14 企业法人申请创业贷款可以享受优先级受理，贷款银行对其申请材料给予优先担保审核、贷款发放等服务。

- 15 办理档案相关的政审、调集、流转等业务，开辟绿色通道由专人进行服务。

- 16 列入重点服务企业名单的，开辟代理招聘服务绿色通道，提供专人跟踪服务，优先获得参加面试会、招聘会名额。



17 一次性办理来沪人员信息采集人数较多的，提供跨前服务，设立绿色通道预约通道，专窗专人接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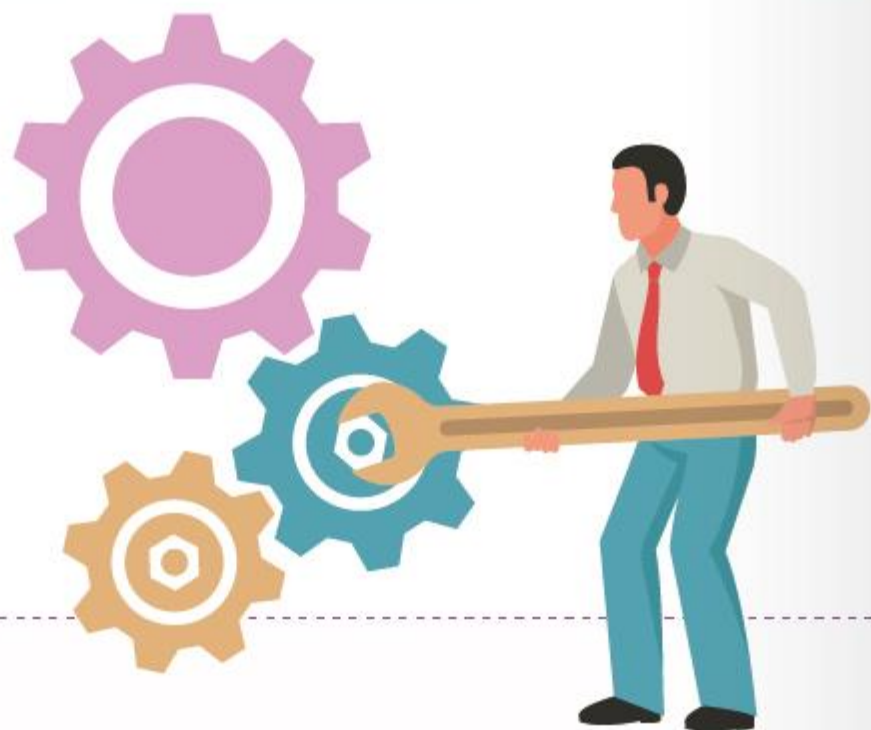
18 在办理居住证积分、居转户等人才业务方面提供专人专区咨询指导服务。

19 工会三项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转，且能积极参与区总工会及街道（镇）工会开展的各项工作，可以优先参加区总工会或街道（镇）工会组织的先进职工疗休养、心理课程、急救课程以及卡卡直通车专项课程免费定制服务。

20 可以免费获得由区企联会、区工商联专家律师团提供的关于劳动人事法律法规的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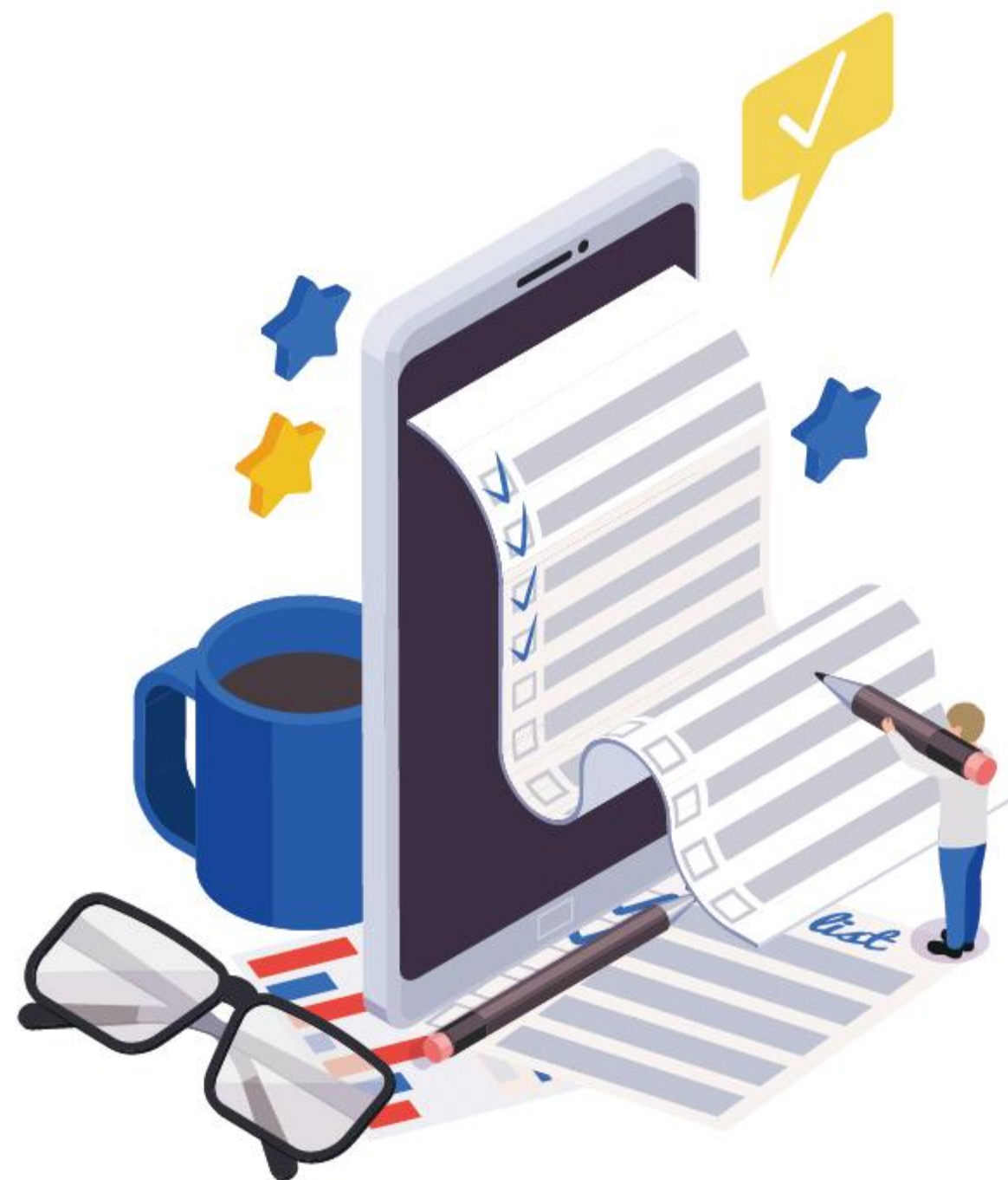
21 可以获得由区企联会专家律师团、区工商联民商事人民调解委员会提供的免费调解服务，及时化解纠纷，降低纠纷解决的成本。

22 在申报全国优秀企业家、上海市优秀企业家，上海市优秀青年企业家、上海市工商业领军人物，上海市百强企业及上海企业品牌文化建设成果交流发布等评选活动中，区企联会优先推荐。



▶ 企业规范用工管理指导服务：

区人社局劳动法律宣讲团通过法智讲堂、定制培训、实地指导、用工护航等形式，向辖区内企业和劳动者解答用工管理和劳动维权疑问，开展企业规范用工管理指导服务，帮助企业预防和化解劳动纠纷矛盾，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服务

▶ 仲裁惠企服务项目：

劳动维权一口受理

整合劳动仲裁和监察执法职能，设立劳动维权一口受理窗口，统一受理劳动争议的调解仲裁申请和投诉举报。搭建纠纷前端化解平台，在窗口引入律师等专业力量参与法律援助或参与协商调解等。

仲裁案件速裁快办

对当事人一方为农民工等生活困难人员或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或请求仅涉及金钱给付的案件，实行“快立、快调、快审、快结”的速裁机制，加快案件办理速度。

仲裁公开庭审观摩

开展“沉浸式”普法，组织企业人事、法务等用工管理者参加典型劳动争议案件的公开庭审、旁听、讲评“三合一”活动。

典型案例解读剖析

开展劳动法律法规政策和用工风险防范的解读宣导，推出一批关于劳动报酬、劳动合同解除终止等常见纠纷的典型案例。

用工管理专业指导

面对企业实际需求，通过对用工管理风险的“体检”和“义诊”，提供个性化的仲裁建议，助力企业防范劳动纠纷的预防预警。



纠纷多元化解指导

针对涉及企业因关停并转引发的重大劳动关系调整等群体性、突发性矛盾纠纷，提供咨询接待、先行化解、优先立案、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实务指导。

互联网+仲裁调解

结合案情和当事人实际情况，对符合条件的案件运用智能化和信息化手段，引入证据线上交换、远程开庭审理、线上签署调解协议等“云”服务。

长三角仲裁联动

依托长三角区域劳动争议协同处置工作框架，为企业在长三角区域内发生的劳动争议案件提供管辖受理、案件移送、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等方面的对接协调。



▶ 劳动人事争议受理范围：

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 用人单位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指南：

- 发生争议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先行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用人单位申请仲裁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办理申请手续，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还需出具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用人单位需提供本单位注册、登记资料副本及复印件、被申请劳动者的身份证明材料或复印件，并规范填写书面仲裁申请书。



▶ 培训讲座

普及类劳动法律知识宣传

订制式用工管理实务讲解

专题性纠纷预防化解培训

▶ 用工体检

劳动合同规范化订立指导

规章制度合法性内容审查

矛盾纠纷潜在性隐患排查



▶ 员工服务

现场解答劳动政策咨询

搭建内部沟通协调平台

快速介入化解劳动矛盾

▶ 法治公益

楼宇社区公益法律咨询

特殊群体劳动维权服务

劳动纠纷快速协调疏导